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舉行股東（「股東」）的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獨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一份副本已被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通過第二項決議案；(ii)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予Opulent（定義見通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達成執行人員施加於清洗豁免的任何附帶條件；(iii)聯交所（定義見通函）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iv)有關公開發售（定義見通函）的所有文件之存檔及登記已按法律規定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及(v)包銷商（定義見通函）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的條款予以終止：
- (A) 批准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不少於899,465,189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996,424,048股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定義見通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定義見通函）為0.07港元，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並按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無條件及特定授權董事（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根據或就公開發售可能需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新股份（定義見通函），（儘管可能另行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該等數目之新股份）（「**特別授權**」），及尤其授權董事就除外股東（定義見通函）作出彼等認為對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規則或規例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屬必須、合宜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及動議**特別授權不屬於，且不會損害或撤回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發行股份一般授權或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前不時可能獲授予之其他發行股份之一般或特別授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接納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如有）的安排）；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就不可額外申請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的安排及包銷協議成為在公開發售下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的替代安排；及
- (E) 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合宜或權宜的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執行關於或有關執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2. 「**動議**待執行人員向Opul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以及達成執行人員施加於清洗豁免的任何附帶條件，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通函）第26條豁免附註1的清洗豁免，豁免Opul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方因Opul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履行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定義見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獲配發或發行股份，而原應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收購股份及本公司其他可換股證券（Opul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的責任，**及動議**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合宜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執行關於或有關清洗豁免的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3. 「**動議**在完成公開發售的前提下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且有關合併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實施；
- (b)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現時股份之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便實施本決議案所載述之安排並使該等安排生效。」

4. 「**動議**林家威先生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5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彼為一股股份以上的持有人）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適用於以上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定義見本公司章程細則）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5. 務請股東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及林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 上刊登。